

屯門區議會
2020-2021 年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1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 9 時 31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出席時間	離席時間
甄紹南先生(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黃虹銘先生(副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50	會議結束
江鳳儀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陳有海先生, BBS, MH, JP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林頌鎧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蘇嘉雯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周啟廉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梁灝文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7	會議結束
賴嘉汶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10:02	會議結束
余卓羚女士(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三		

缺席者

黃丹晴先生	屯門區議會副主席
-------	----------

列席者

馮雅慧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專員
梁竚琦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
陳燕玲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三)
張志強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蕭慧媚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地區設施)
李結偉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
何頌豪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總部第二科工程組建築師(工程) 7
勞麗芳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北)
麥安基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康樂事務經理
李普民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理屯門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林佩妍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西)文化推廣
鄭惠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新界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林芳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屯門)
黃逸強先生	地政總署屯門地政處署理行政助理／地政
文嘉明先生	香港警務處屯門警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I. 歡迎詞

主席歡迎委員出席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稱「地委會」）第十一次會議，並歡迎各政府部門代表列席會議。

2. 主席指為降低病毒在社區傳播的風險，屯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會在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會議進行期間實施以下措施：(i)與會者、新聞界人士及公眾人士（限額十名）進入會議室前，必須佩戴其自備的外科口罩，並由秘書處職員協助量度體溫；(ii)與會者、新聞界人士及公眾人士進入會議室前，必須填寫健康申報表；(iii)與會者、新聞界人士及公眾人士的個人資料（如姓名、所屬傳媒機構及職員編號等）會被妥善記錄，以便衛生部門有需要時可追蹤所有曾進入會議室的新聞界人士；以及(iv)會議的茶水服務暫停供應，與會者需自備食水和飲用器皿。

3. 主席提醒各委員，如會議上討論的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應在討論該事項前作出申報。他會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下稱「會議常規」）第 38(12)條，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而所有作出利益聲明的個案，均會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4. 主席表示，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本月 22 日的會議上通過有關修訂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運作安排，民政處將根據稍後民政事務總署（下稱「總署」）公布的指引跟進有關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項目及於稍後通知委員修訂後的安排。民政處會備悉地委會於是次會議上就有關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項目的建議，並於稍後跟進有關項目時作考慮。

5.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補充指，有關上述修訂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運作安排，政府建議暫停區議會於第六屆任期內在推行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項目方面所擔當的角色，改為由總署、民政處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負責於參考地區意見後，建議值得推行的地區小型工程項目。因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剛通過有關的項目修訂，總署將就有關的修訂發出指引予民政處作跟進。而區議會作為一個諮詢組織，政府會就其提出的意見作考慮。因此，委員於是次會議提出的意見會被記錄在案，而有關部門會於稍後作跟進。

II. 委員告假事宜

6. 秘書表示，秘書處沒有收到委員的告假申請。

II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7. 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周啟廉議員就於 2021 年 9 月 13 日舉行的第十次會議的會議記錄第 45、62、64 和 83 段提出的修訂（見附件一）。

8. 委員沒有其他意見，地委會遂通過上述經修訂後的會議記錄，以及於 2021 年 9 月 3 日舉行的第二次特別會議的會議記錄。

IV. 續議事項

(A) 屯門楊青路匡智屯門晨崗學校籃球場維護工程

（地委會文件 2021 年第 21 號）

9. 主席表示，地委會曾於第九及第十次會議討論是項議題。由於地委會須先確定該籃球場是開放予公眾使用，才可透過地區小型工程計劃跟進。因此，地委會決定於是次會議續議有關議題，以便文件提交人提供進一步資料。

10. 主席指由於文件提交人曾錦榮先生已於本年 10 月 21 日喪失區議員的資格，現已不是地委會委員；然而他認為地委會應繼續跟進是項議題。他查詢政府部門就此議題有沒有補充。

11. 屯門地政處（下稱「地政處」）黃逸強先生表示，根據網上翻查到的資料，有一個有關民政事務局和教育局於 2017 至 2018 年開始合作推行的「開放學校設施推動體育發展計劃」，但他未能確認該計劃即為文件提交人所提及的場地開放計劃。無論如何，該計劃並非由地政處或地政總署推行。

12. 民政處李結偉先生指，匡智屯門晨崗學校正進行擴建工程，根據工程組實地視察所得資料，擴建工程由建築署負責。工程組諮詢地政處後，得知現時籃球場和附近範圍土地仍然以短期租約租借，而旁邊的土地將會劃為校舍部分。根據現時情況，籃球場似乎已成為校舍的一部分。因此他請委員考慮是否應將籃球場交還學校保養和管理。

13. 主席查詢學校的擴展工程完成後會否有圍欄包圍籃球場或會否於籃球場設置出入口予公眾進出。

14. 民政處李先生指，就現場所見，除車閘外，另有一個出入口，未知學校會否開放出入口予公眾進出籃球場。

15. 陳有海議員指屯門區議會過往有參與晨崗學校的籃球場設施

工程，而現時議會並未掌握有關學校擴建工程的任何資訊。他建議先向相關部門了解更多有關學校擴建工程的資訊，然後再作決定。

16. 江鳳儀議員同意陳有海議員的說法。她指應先了解籃球場是否屬匡智屯門晨崗學校或教育局管理。

17. 民政處李先生指，向地政處了解後，得知籃球場的土地區圍仍然由匡智屯門晨崗學校租借，而正在興建校舍的土地區圍已劃分予教育局作校舍發展用途。就現場所見，學校與籃球場範圍看似為同一部分，與過往學校與籃球場範圍分為兩部分的情況不同，故請委員考慮是否應將籃球場交還學校保養和管理。

18. 主席表示，雖然現時學校與籃球場範圍看似為同一部分，但籃球場的土地區圍仍然由匡智屯門晨崗學校租借，因此學校未必需要負責籃球場的維修和保養。他建議以地委會名義去信學校和教育局查詢以下事項：（一）地界和責任問題；（二）校舍擴建後是否與籃球場為同一部分範圍；（三）學校會否負責籃球場的維修費用；以及（四）籃球場會否開放給公眾使用。

秘書處

19. 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待有關機構回覆查詢後，於地委會會議續議是項議題。

(B) 屯門公園美化工程

（地委會文件 2021 年第 38 號）

20. 主席指，地委會曾於第十次會議就是項議題作出討論，並請康文署提供補充資料及更新建議內容，於是次會議續議。

21. 就康文署遞交第 38 號（修訂本）的工程建議書，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遂宣布通過是項工程項目。

(C) 湖翠路（湖景邨外）增設行人通道上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2021 年第 41 號）

22. 主席指，地委會曾於第十次會議就是項議題作出討論，並請文件提交人與相關部門進行實地視察，以及於是次會議續議是項議題。

23. 總署何頌豪先生指曾於本年 9 月 30 日與文件提交人及民政處工程組到有關地點進行實地視察，初步研究顯示部分建議的工程範圍將被納入港鐵屯門南延綫的工程範圍，總署稍後會按程序諮詢各部門及跟進。

24. 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遂宣布通過將有關工程交由有關部門考慮納入地區小型工程輪候名單，並請秘書處適時跟進。

秘書處

V. 討論事項

(A) 翻新屯門海濱花園外（近啟豐園）行人通道上蓋

（地委會文件 2021 年第 48 號）

25. 民政處李先生指，翻新工程包括將原本行人通道上蓋的茶色膠片換成全透明，期望能夠改善現場光度。

26.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意見，主席遂宣布通過將有關工程交由有關部門考慮納入地區小型工程輪候名單，並請秘書處適時跟進。

秘書處

(B) 屯門區康樂場地飲水機改善工程

（地委會文件 2021 年第 49 號）

27. 陳有海議員請康文署介紹新款飲水機的好處。

28. 主席查詢造價是否為合適的估算。

29. 康文署勞麗芳女士指，現時相關場地設置的飲水機部份只裝設噴射式出水口，市民使用時，有機會污染出水口，衛生情況未如理想。此外，政府亦鼓勵市民於外出時自備水樽。因此，署方建議將噴射式飲水機更換為可供水樽盛水的混合式飲水機，新功能飲水機設有水樽盛水位置，市民以水樽盛水時，較符合衛生要求。是項工程的粗略估價為\$955,000，而平均每部飲水機的費用約為十多萬，此費用其實不單為飲水機本身的費用，當中亦包括安裝工程的費用。而戶外或個別場地的安裝工程較為複雜，安裝工程費用亦相對較高，實際的費用需待報價後才有進一步資料。

30. 蘇嘉雯議員查詢飲水機維修保養的詳情、是否有其他部門曾經使用這款飲水機和選擇此型號飲水機的原因。她亦表示擔心新款飲水機若有損壞時，需要長時間維修保養。

31. 主席指關注水質問題，並查詢飲水機濾芯和維修保養的詳情。

32. 康文署勞女士指，新飲水機備有紫外光燈消毒器，其機身以不銹鋼物料製成，較為耐用。飲水機亦設有冷凍功能及可作日常保養參考的用水量顯示，而其規格亦符合相關國際標準。在日常清潔保養方面，署方每日為飲水機進行多次徹底消毒。她續指，飲水機的濾芯大約每三個月更換一次或者視乎使用量而定，而紫外光燈大約

每六個月更換一次，飲水機的維修保養工作由機電工程署跟進。

33. 周啟廉議員指，上述提及的理由難以說服公眾場地有更換飲水機的必要。他續指，鄧肇堅運動場現時已有混合式飲水機，而蝴蝶灣場地的飲水機亦有預留位置安裝出水管，查詢是否有必要花費\$955,000於各場地更換整部飲水機。他請署方提供更多需要更換飲水機的理據。

34. 主席查詢此工程是否與早前民政處與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合作於湖山社區會堂安裝飲水機的計劃有關。

35. 康文署勞女士指，環保署正進行一個智能飲水機的計劃，署方轄下場地日後安裝有關的飲水機時會參考環保署的試驗計劃的成效。在疫情影響下，現時噴射式飲水機仍然暫停使用，為了可以繼續在場地提供飲水機設施，署方建議儘快更換噴射式飲水機為可供水樽盛水的混合式飲水機。她續指，鄧肇堅運動場的飲水機為舊式設計，有噴射式的出水口和一支出水管道，是次工程可以改善有關設施。

36. 主席建議康文署與其他相關部門研究此項工程安裝的飲水機能否在硬件上與環保署的計劃作協調，避免日後需為配合環保署的計劃而重新安裝。

37. 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遂宣布通過是項工程項目。

(C) 屯門區康樂場地洗手間改善工程

（地委會文件2021年第50號）

38. 蘇嘉雯議員指設置空氣淨化器的工程有助抗疫。她留意到除今次計劃的工程地點外，屯門公共圖書館自修室旁的洗手間使用率亦很高。她續查詢該洗手間會否有相關改善工程或會否可以盡快推展相關改善工程。

39. 林頌鎧議員指不反對此類型的改善工程。他續查詢會否於洗手間加入智能化元素。

40. 主席查詢空氣淨化器能否阻隔其他有毒的物質，例如新型冠狀病毒和流感病毒。

41. 康文署勞女士指，參考世界衛生組織及多個國際專業機構的建議，以空氣過濾或殺滅病毒方案進行感染控制能有助減低 2019 冠狀病毒經由短距離空氣傳播的風險。因此，工程建議的空氣淨化器有助減低病毒傳播的機會。署方會於未來興建新設施或更換舊有設施時與工程部研究加入智能化元素的可行性。

42. 康文署林芳女士指，會就自修室旁洗手間改善工程先作諮詢並研究工程可行性。

43. 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遂宣布通過是項工程項目。

VI. 報告事項

(A) 地委會轄下工作小組的口頭報告

44. 社區參與工作小組召集人未有出席是次會議，故並無該工作小組的口頭報告。

45. 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召集人梁灝文議員報告指，該工作小組於本年 10 月 15 日舉行第八次會議，工作小組成員備悉七項已完成的工程項目及地委會現正跟進的 63 項工程項目，當中包括 43 項預計於 2021-2022 財政年度完成／已排期開展的工程項目及 20 項其他正在籌劃的工程項目。以下是工作小組就部分工程項目的討論要點：

- (i) 同意開展第二期「青麟路近兆康路巴士站旁設置避雨亭及座椅」工程；
- (ii) 同意暫不推展「屯門龍澤路行人路增設康體設施」工程。

46. 梁灝文議員續指，民政處於上述會議邀請了承辦商珠城水電工程有限公司向成員介紹 2021-2022 年屯門區節日裝飾詳情，工作小組並就燈飾位置及設計作詳細討論。民政處及承辦商備悉工作小組成員的意見，並作出跟進。然而，相關部門於會後到燈海位置進行實地視察時，發現有關安裝上的技術問題，現於是次會議上報告。

47. 民政處蕭慧媚女士指，處方於上星期五聯同康文署及建築署到燈飾位置進行實地視察。建築署指設置燈海的位置有導盲磚設於地面。如在有關位置設置燈海，需要進行改道工程或需覆蓋原有的導盲磚。她指與相關部門討論後，建議將原本十字型的燈海位置改為「H」型，承辦商會就新的位置更新設計，稍後會經電郵補充有關

新設計的資料。

48. 主席查詢移動安裝位置會否延遲工程進度。

49. 民政處蕭女士指期望上述建議可確保燈飾於 12 月 7 日完成，假如重鋪導盲磚，工程進度有機會延遲。

50. 主席指工作小組於上次會議討論以圍欄包圍四個花槽，查詢移動安裝位置後圍欄的位置。

51. 民政處蕭女士回應表示，圍欄將會包圍設置燈海的兩個花槽，並不會包圍另外兩個不設置燈海的花槽。

52. 民政處李先生另報告指，工程組每年都會向議會申請一筆 \$1,000,000 的預留撥款作緊急或小型維修工程之用。每項使用撥款的工程造價須為 \$200,000 或以下，若工程的造價高於 \$200,000，便須要向委員會報告。今年上述的預留撥款項目為 DMW312，而有關的第二及第三期工程有超支的情況出現。DMW312 第二期的工程估價為 \$200,000，招標的報價為 \$263,000；第三期的工程估價為 \$200,000，招標的報價為 \$202,100。就第二期的工程而言，首五個標書的報價差距不大，最低報價為 \$263,000，較首五個標書報價的中位數低 \$47,000，因此有理由相信 \$263,000 之報價符合市場價格。審核的結果顯示，報價的升幅來自於屯門徑和顯發里搬運材料上山作維修的項目。而第三期的工程報價只比原來的估價高 \$2,100，相信亦為合理報價。

53. 地委會通過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的口頭報告。

(B)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地委會文件 2021 年第 51 號)

54. 副主席指留意到個別流動圖書館的使用率較低，查詢康文署會否定期檢視流動圖書館的使用率及擺放位置。

55. 康文署林芳女士指黃金海岸流動圖書館服務站的使用率比較低，署方正與黃金海岸管理處商討推廣有關服務站。早前有議員提議更換告示牌以加強宣傳，惟上述告示牌由黃金海岸管理處提供，該處其後提議於其商場內展示海報作宣傳。康文署已將海報設計提

交黃金海岸管理處審批，獲批核後會於商場內展示，期望能增加該流動圖書館服務站的使用率。她續指，雖然該服務站的使用率偏低，但仍有一定的使用率，因為流動圖書館只會每兩週停泊於黃金海岸半天，她指沒有空間再縮減停泊時間。如議員對流動圖書館的停泊位置有任何建議，署方會作考慮。

56. 副主席查詢黃金海岸管理處何時會開始展示宣傳海報。

57. 康文署林女士指現時正等待黃金海岸管理處審批有關海報，會於會後從速跟進，期望盡快能夠展示宣傳海報，並會適時向議員提供更多資料。

58. 委員備悉題述文件內容。

(C)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屯門區舉辦的演藝活動暨屯門大會堂使用情況匯報

(地委會文件 2021 年第 52 號)

59. 梁灝文議員指日常會收到演藝活動的宣傳品，而市民對近期兩個粵劇表演反應正面。他留意到近日的演藝活動主要以二維碼預留門票，並查詢是否只有使用二維碼一個途徑預留門票。因使用二維條碼需先申請電郵，對長者可能造成不便。他建議如果有其他途徑預留門票，可在有關的宣傳品上列明。他亦建議康文署日後可以按演藝活動的性質，更具彈性地考慮宣傳方法和預留門票的方式，令有興趣的受眾更容易參與活動。

60. 康文署林佩妍女士指，現時有關「十八有藝－屯門社區演藝計劃」的活動可以網上及致電方式預留門票。她會就有關預留門票的方式向籌劃節目的「社區節目辦事處」再作確認並會要求辦事處檢視宣傳品上有關預留門票的資料。

[會後補註：康文署「社區節目辦事處」確認「十八有藝－屯門社區演藝計劃」的活動門票可以網上及致電方式預留，相關宣傳品上除二維碼外，亦有印上查詢電話；辦事處會研究加大電話號碼的字體以方便長者。]

61. 梁灝文議員指使用網上表格行之有效，但亦期望日後可以加以改善以方便長者。

62. 委員備悉題述文件內容。

(D)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康樂、體育及休憩設施的管理工作匯報

(地委會文件 2021 年第 53 號)

63. 副主席查詢康文署轄下公園於近期兩次颱風期間樹木倒塌的數字及會否有相關專業人士定期評估公園的樹木是否有倒塌危機。

64. 康文署勞女士指署方每年都會進行樹木風險評估，主要評估樹木的健康狀況。如有樹木被大風吹至傾斜，署方會評估樹木是否有自我修復的能力及樹根是否有腐壞的狀況。如樹木的結構健康良好，署方會繼續保留該樹木，並按需要增加巡查次數，以確保樹木健康生長及不會對公眾構成危險。近期兩次颱風期間樹木倒塌的數字，署方將於會議後補充相關資料。

[會後補註：2021 年 10 月在屯門區因八號颱風「獅子山」及「圓規」襲港時受損毀及出現結構問題而移除的喬木共 58 棵。]

65. 委員備悉題述文件內容。

VII. 其他事項

66. 主席表示，康文署於本月 11 日致函屯門區議會副主席，邀請區議會參與明年 3 月於香港花卉展覽內舉行的「十八區綠化景點推介」活動，向市民推廣綠化意識及讓市民認識各區的好去處。區議會副主席已同意按過往做法，把有關事宜交由地委會跟進。花卉展覽大會邀請區議會建議區內一個值得推介的綠化景點，並提交相片或影片於展覽期間以屏幕展示。康文署將以實報實銷形式，為此活動提供 \$2,000 資助。

67. 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遂宣布屯門區議會將參與明年花卉展覽的「十八區綠化景點推介」活動，秘書處稍後會邀請委員提供有關推介景點的建議和提交相片或影片。

68. 陳有海議員指贊成參與有關活動，並建議請康文署於下次會議提供有關景點的推介，而委員亦可提供建議作討論。

69. 主席建議將議題交由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討論，並請議員踴躍提供有關景點推介的建議。

70. 委員沒有其他意見，議題將交由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討論。

71. 沒有委員提出其他事項，主席遂宣布會議在上午 10 時 38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21 年 12 月 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21 年 11 月

檔號：HAD TMDC/13/25/DFMC/21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十次會議記錄 (周啟廉議員提出的修訂)

原文

- 45. 周啟廉議員指因應康文署已提交了地區小型工程建議書「湖山遊樂場照明系統改善工程(地委會文件2021年第36號)」，故要求將他早前提交有關「湖山遊樂場增設地燈或矮燈」的地區小型工程建議書取消。

修訂版

- 45. 周啟廉議員指因應康文署已提交了地區小型工程建議書「湖山遊樂場照明系統改善工程(地委會文件2021年第36號)」，故要求將他早前提交有關「湖山遊樂場增設地燈或矮燈」的地區小型工程建議書取消。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十次會議記錄

（周啟廉議員提出的修訂）

原文

- 62. 周啟廉議員感謝民政處於上一年接納其意見，於湖景路及湖翠路擺放花盆，令區內節日氣氛增加。他留意到今年民政處將於湖景路及湖翠路交界增設花盆，而該位置的欄杆已拆除，因此建議加密上述路段擺放的花盆。

修訂版

- 62. 周啟廉議員感謝民政處於上一年接納其意見，於湖景路及湖翠路擺放花盆，令區內節日氣氛增加。他留意到今年民政處將於湖景路與湖翠路交界再增設花盆，而該位置的欄杆已拆除，因此建議加密上述路段擺放的花盆。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十次會議記錄

（周啟廉議員提出的修訂）

原文

- 64. 民政處李先生表示，因應湖景路及湖翠路交界的欄杆已被拆除，可考慮於湖景路及湖翠路交界加密擺放花盆，此外，議員亦可建議於新的地點擺放花盆，而民政處會加強與承辦商溝通和巡視。

修訂版

- 64. 民政處李先生表示，因應湖景路與湖翠路交界的欄杆已被拆除，可考慮於湖景路及湖翠路交界加密擺放花盆，此外，議員亦可建議於新的地點擺放花盆，而民政處會加強與承辦商溝通和巡視。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十次會議記錄

（周啟廉議員提出的修訂）

原文

- 83. 周啟廉議員建議避免讓遊人爬上立體指示牌。

修訂版

- 83. 周啟廉議員建議指示牌的款式應避免遊人能坐上立體指示牌拍照留念。